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怡妉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9
電子信箱：wun42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50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。(1070050661_Attach000.pdf、1070050661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修正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0338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033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7/03/22



1070000871